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陳怜卉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被 告 高琦景（原名高浩能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15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怜卉係被告高琦景之未婚妻，聲請人現因懷孕8週，並預計於113年2月26日至3月1日這週與被告前往醫院做檢驗，然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52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羈押中，爰請求具保停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，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3年2月25日執行羈押在案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屬實，且有本院刑事案件報到單、訊問筆錄、押票影本各1份附卷可

參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惟查，聲請人雖陳稱為被告之未婚妻，然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聲請人與被告間有何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之關係，是難認聲請人具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所定得為被告輔佐人之資格，則聲請人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無從准許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不具得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身分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立群

法 官 陳昱維

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